

峨征公告〔2023〕34号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峨眉山北铁路货场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主体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二、征收部门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三、征收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

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

四、征收范围

峨眉山北铁路货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双福镇双福村 2、3 组和江场村 7、8 组共 6.2747 公顷（约 94.1205 亩）集体土地。

五、土地现状

双福镇双福村 2、3 组和江场村 7、8 组共 6.2747 公顷集体土地（具体以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的土地现状调查成果为准）。

六、征收目的

公共利益需要。

七、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0〕35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社会保障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

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乐人社发〔2019〕30号）等文件执行。

九、其他事项

1.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提出，并送至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逾期未送达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放弃听证。

2.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双福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具体事项由双福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或无登记材料的，以土地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峨眉山北铁路货场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峨眉山北铁路货场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0〕35号)精神,参照《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以下简称市政府12号令)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峨眉山北铁路货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双福镇双福村2、3组和江场村7、8组共6.2747公顷(约94.1205亩)集体土地(具体以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的土地现状调查成果为准),各生产组土地面积基本情况如下表: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所属乡镇	村组	征收土地面积		
		农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双福镇	双福村2组	0.6205	0	0.6205
	双福村3组	5.0532	0	5.0532
	江场村7组	0.3311	0	0.3311

	江场村 8 组	0.2699	0	0.2699
	合计	6.2747	0	6.2747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1300 元/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25650 元/亩。

(二) 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青苗、林木、花卉等地面附着物的补偿，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征地面积在 1 亩以下的，按市政府 12 号令中《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实清点直接补偿给产权所有人；征地面积在 1 亩以上的，经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以征收土地总面积，按 4300 元/亩包干补偿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组负责，合理兑付给产权所有人。

三、失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需安置人员按照四川省、乐山市和峨眉山市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参加社会保险。

(一) 基本养老保险

对征收土地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按“人地对应、即征即保、分类施保”原则，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商定，经双福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征收单位核定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参保手续。

(二) 基本医疗保险

征地批准时，被征地村民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市政府12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三）失业补助

征地农转非人员，男性年满18周岁及以上不满60周岁，女性年满18周岁及以上不满55周岁，无职业的，由征地单位一次性支付每人5000元的失业补助，并享受政府免费提供的就业培训和创业服务指导。

（四）货币补偿安置

征地时不满16周岁的征地农转非人员实行货币补偿安置。

四、协议签订和生效

土地征收协议由征收单位会同乡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生产组签订土地预征收协议。土地预征收协议自签订之日成立，取得批文即生效。

五、本方案未提及的相关标准政策参照市政府 12 号令等文件执行。

六、法律责任

在征地过程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当事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徇私舞弊，敲诈勒索财物的；
2. 拒绝、阻碍征地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3. 煽动群众闹事，影响社会稳定，阻挠工程建设的。